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審查 辦法

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企業管理學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,特 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,訂定本系碩士論文審查辦法(以下 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,經核 准後檢具論文初稿及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,送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,由 本系召開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審議。經審查符合規定後,始得舉行論文 口試,並須於口試時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參考。
- 第三條 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,經系所主管聘請系內教師擔任之, 委員以三名以上為原則,由系所主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。論文審查機制 委員會應於三週內審查完畢,並提出審查意見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審查,應檢具以下文件由系所專業審查:
 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提報學位論文資格審查申請書。
 - 二、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,相似度不得高於30%。
 - 三、提報碩士論文申請者應檢附畢業規範證明。
 - 四、切結書。
- 第五條 指導教授須正視研究生的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,落實學術自律。學生學 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,指導教授應負指導監督之責。 課責機制:指導教授部分由所屬學院提送至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,學生 部分由所屬學院提送至學生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議處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於論文上傳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網站前,其論文比 對最終結果相似度須於 30%以下,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確認後始得

辦理。如特殊原因影響,無法符合比對結果低於 30%,應由系所主管、 指導教授及系所專任教師一名進行專業檢核後,始得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

立	聲明書人	,就讀國立金門大學			冷撰寫論文期間	,已確實				
使	用本校所建置之「誰	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檢核論 3	文內容、	提出附件檢核結果	果 ,並經指導教	授檢核確				
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如有違反,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,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金門大										
學註銷本人之碩(博)士學位,絕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										
	學號		姓名							
	論文題目									

學號	姓名
論文題目	
	□Turnitin
比對系統	□快刀中文論文抄襲比對系統
	□其他(others)
	比對相似度:%
	1. 比對字數:
	2. 是否排除參考文獻書目:□是(建議此項);□否
	3. 是否手動排除比對引用資料:
比對數據	□否(學校建議不得排除任何引用資料);
	□若有排除,請列出所排除引用資料
	(1)
	(2)
	(3)
	比對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指導教授	
糸主任	
院長	

備註:

- 1. 由系所(學位學程)留存正本。
- 2. 內容可依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,整合系所(學位學程)原有表件。

切結書

立書人	(親簽)所撰	之碩士論文	:	
於撰寫期間,指導教授已	善盡指導之責	,論文考試	時,口試委	員亦已
善盡指正之責,論文中如何	仍有違反著作	權法或學術	倫理等情事	,文責
概由立書人自負。				
此致				
	國	立金門	月 大學	
		企業管理學	^基 系碩士班	
计	(簽章)			
立書人:	(
身份證字號:				

年

月

日

中華民國